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浦江镇社区老年活动用房服务采购项目（浦江镇社区老年活动用房标段 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镇社区老年活动用房服务采购项目（浦江镇社区老年活动用房标段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科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948.3130万元，资产总额为808.68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科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